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4执5198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塔城路451号。

被执行人祁一鸣，男，1981年11月13日生，汉族，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

申请执行人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9)沪0114民初12971号民事调解书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要求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应承担的义务，即返还申请执行人借款本金人民币502519.34元、律师费25390元及借款利息和罚息，并缴纳诉讼费4565.50元、执行费7731元，共计540205.84元。执行中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祁一鸣名下(祁新根、李敏智、祁一鸣共同共有)的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海川路58弄104号403室房地产。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付款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祁一鸣名下(祁新根、李敏智、祁一鸣共同共有)的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海川路58弄104号403室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陆 琦
审 判 员 钱 斌
审 判 员 毛 华
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一日
书 记 员 赵 振 芳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